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3,353	30,913	83,808	41,267
收入	3	4,069	11,852	8,686	22,206
其他收入	4	153	71	166	94
行政費用		(11,887)	(9,919)	(23,916)	(18,3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665	28,324	3,665	28,3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虧損		(53,574)	(48,471)	(17,458)	(49,35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3,917	3,010	12,428	3,010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虧損		(14,834)	(12,913)	(2,561)	(13,4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	3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59	226	746	16
融資成本	5	(1,173)	(88)	(1,436)	(116)
除稅前虧損	7	(69,172)	(27,908)	(19,647)	(27,616)
所得稅支出	8	-	(2,653)	-	(2,65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9,172)	(30,561)	(19,647)	(30,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6	516	(63)	464	(43)
期內虧損		(68,656)	(30,624)	(19,183)	(30,31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06)	(1,179)	1,831	(1,5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6)	553	(211)	1,380
		<u>(1,802)</u>	<u>(626)</u>	<u>1,620</u>	<u>(12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802)</u>	<u>(626)</u>	<u>1,620</u>	<u>(12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0,458)</u>	<u>(31,250)</u>	<u>(17,563)</u>	<u>(30,44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741)	(30,665)	(19,321)	(30,314)
非控股權益		85	41	138	2
		<u>(68,656)</u>	<u>(30,624)</u>	<u>(19,183)</u>	<u>(30,31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543)	(31,291)	(17,701)	(30,442)
非控股權益		85	41	138	2
		<u>(70,458)</u>	<u>(31,250)</u>	<u>(17,563)</u>	<u>(30,440)</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		<u>港幣(10.17)仙</u>	<u>港幣(4.78)仙</u>	<u>港幣(2.86)仙</u>	<u>港幣(5.06)仙</u>
攤薄		<u>港幣(10.17)仙</u>	<u>港幣(4.78)仙</u>	<u>港幣(2.86)仙</u>	<u>港幣(5.06)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		<u>港幣(10.25)仙</u>	<u>港幣(4.77)仙</u>	<u>港幣(2.93)仙</u>	<u>港幣(5.05)仙</u>
攤薄		<u>港幣(10.25)仙</u>	<u>港幣(4.77)仙</u>	<u>港幣(2.93)仙</u>	<u>港幣(5.05)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417	13,795
投資物業		152,380	148,7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959	123,213
已付收購機器及設備按金		5,479	5,1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579	19,058
		<u>317,814</u>	<u>309,93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3	138,990	233,802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97,038	107,599
應收承兌票據		26,000	–
存貨		–	646
應收貿易賬款	11	–	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832	108,829
可收回稅項		1,830	1,8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8,260	91,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790	42,273
		<u>588,740</u>	<u>587,1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	1,2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441	6,760
預收款項		–	481
稅項		13,135	12,938
銀行借款		332	332
		<u>18,908</u>	<u>21,716</u>
流動資產淨值		<u>569,832</u>	<u>565,4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7,646	875,4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228	7,393
債券		10,000	–
承兌票據		18,751	–
遞延稅項		8,831	8,831
		<u>44,810</u>	<u>16,224</u>
資產淨值		<u>842,836</u>	<u>859,1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676	676
儲備		821,703	838,189
		<u>822,379</u>	<u>838,865</u>
非控股權益		20,457	20,319
權益總額		<u>842,836</u>	<u>859,18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期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4	2,854,452	7,914	3,590	6,430	3,300	-	5,993	(1,764,883)	1,117,360	17,202	1,134,5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508)	-	-	1,380	-	(128)	-	(128)
期內虧損	-	-	-	-	-	-	-	-	(30,314)	(30,314)	2	(30,31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508)	-	-	1,380	(30,314)	(30,442)	2	(30,44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12	48,048	-	-	-	-	-	-	-	48,160	-	48,160
配售成本	-	(1,200)	-	-	-	-	-	-	-	(1,200)	-	(1,2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6</u>	<u>2,901,300</u>	<u>7,914</u>	<u>3,590</u>	<u>4,922</u>	<u>3,300</u>	<u>-</u>	<u>7,373</u>	<u>(1,795,197)</u>	<u>1,133,878</u>	<u>17,204</u>	<u>1,151,08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676</u>	<u>2,901,300</u>	<u>7,914</u>	<u>3,590</u>	<u>1,312</u>	<u>3,300</u>	<u>-</u>	<u>13,840</u>	<u>(2,093,067)</u>	<u>838,865</u>	<u>20,319</u>	<u>859,184</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831	-	-	(211)	-	1,620	-	1,620
期內虧損	-	-	-	-	-	-	-	-	(19,321)	(19,321)	138	(19,18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31	-	-	(211)	(19,321)	(17,701)	138	(17,563)
發行可換股債券期權 (經扣除開支)	-	-	-	-	-	-	1,215	-	-	1,215	-	1,2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6</u>	<u>2,901,300</u>	<u>7,914</u>	<u>3,590</u>	<u>3,143</u>	<u>3,300</u>	<u>1,215</u>	<u>13,629</u>	<u>(2,112,388)</u>	<u>822,379</u>	<u>20,457</u>	<u>842,83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26,780	(55,952)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6,310	(43,706)
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854)</u>	<u>64,7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0,236	(34,9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73	113,57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1</u>	<u>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2,790</u>	<u>78,6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790</u>	<u>78,6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起將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遷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詮釋（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附註）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獲匯報之資料而釐定，以制定業務策略。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類型產品，該等產品因所用物料、設計、技術及服務之差別而有所不同，需要不同之生產／服務資料以制定不同之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分類均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呈報及經營分類之營運概述如下：

電腦電話	–	租賃電訊設備和電腦電話系統設備，並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期內，電腦電話之營運於出售附屬公司或以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日期後已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6。

營業額指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				
營業額				
物業投資	434	467	868	795
證券買賣	19,284	19,061	75,122	19,061
貸款融資	3,635	11,385	7,818	21,411
	<u>23,353</u>	<u>30,913</u>	<u>83,808</u>	<u>41,267</u>
收入				
物業投資	434	467	868	795
證券買賣	—	—	—	—
貸款融資	3,635	11,385	7,818	21,411
	<u>4,069</u>	<u>11,852</u>	<u>8,686</u>	<u>22,206</u>
分部業績				
物業投資	3,668	28,087	2,761	27,583
證券買賣	(49,439)	(45,054)	(5,137)	(46,066)
貸款融資	(2,113)	7,029	1,163	16,080
	<u>(47,884)</u>	<u>(9,938)</u>	<u>(1,213)</u>	<u>(2,40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67)	(5,040)	(14,636)	(11,7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3	71	166	94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834)	(12,913)	(2,561)	(13,4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	33	—
融資成本	(1,173)	(88)	(1,436)	(116)
	<u>(69,172)</u>	<u>(27,908)</u>	<u>(19,647)</u>	<u>(27,616)</u>
除稅前虧損	(69,172)	(27,908)	(19,647)	(27,616)
所得稅支出	—	(2,653)	—	(2,653)
	<u>(69,172)</u>	<u>(30,561)</u>	<u>(19,647)</u>	<u>(30,269)</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69,172)</u>	<u>(30,561)</u>	<u>(19,647)</u>	<u>(30,269)</u>

4. 其他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38	13	55
雜項收入	150	33	153	39
	<u>153</u>	<u>71</u>	<u>166</u>	<u>94</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2	88	82	116
債券之利息開支	43	—	43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 名義利息開支	1,088	—	1,311	—
	<u>1,173</u>	<u>88</u>	<u>1,436</u>	<u>116</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電腦電話分類營運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收入	<u>387</u>	<u>1,077</u>	<u>2,413</u>	<u>2,7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50)	(63)	(102)	(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566</u>	<u>-</u>	<u>566</u>	<u>-</u>
	<u>516</u>	<u>(63)</u>	<u>464</u>	<u>(4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4,573	4,012	9,609	7,4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5</u>	<u>105</u>	<u>275</u>	<u>191</u>
	<u>4,718</u>	<u>4,117</u>	<u>9,884</u>	<u>7,595</u>
機器及設備折舊	629	435	1,353	1,425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145	883	2,404	1,859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20</u>	<u>386</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而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8,741)	(30,665)	(19,321)	(30,3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69,257)</u>	<u>(30,602)</u>	<u>(19,785)</u>	<u>(30,27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814</u>	<u>641,012</u>	<u>675,814</u>	<u>599,085</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上述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劃分應收賬款（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u>-</u>	<u>474</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60日內	-	383
61日至120日	-	775
超過一年	-	47
	<u>-</u>	<u>1,205</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i>		
有抵押應收貸款	204,432	204,484
無抵押應收貸款	117,099	207,39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180)	(199,180)
	<u>122,351</u>	<u>212,702</u>
<i>其他應收貸款：</i>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51,980	151,980
向前附屬公司墊款	16,639	21,100
其他無抵押應收貸款	3,823	3,823
	<u>172,442</u>	<u>176,903</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803)	(155,803)
	<u>16,639</u>	<u>21,100</u>
	<u>138,990</u>	<u>233,802</u>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有抵押貸款以上市股票、由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股份及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至14%（二零一一年：8%至14%）計息。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無抵押貸款按7%至14%不等之年利率（二零一一年：5%至14%）計息，並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時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劃分之應收貸款餘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13,4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972	64,325
超過12個月	125,018	156,024
	<u>138,990</u>	<u>233,802</u>

14. 承擔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以下期間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立租約：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0	1,0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3	634
	<u>1,503</u>	<u>1,719</u>

經營租約收款指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每一至五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物業須履行之最低租金付款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03	2,5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2	1,093
	<u>5,195</u>	<u>3,67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三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42,206</u>	<u>288</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u>675,814</u>	<u>67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563,814	564
配售發行股份	<u>112,000</u>	<u>1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 普通股	<u>675,814</u>	<u>6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3,80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1,26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3%，主要由於證券交易量較大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23,9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3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3%。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為港幣19,3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31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2.86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6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透過出租物業，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8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9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價值約為港幣152,3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8,716,000元）。

於回顧期內，管理層認為透過有關認購一間私人公司收購香港一項住宅物業，乃其於本地物業市場拓展投資組合之機遇。鑒於香港近期住宅物業市場表現，管理層認為住宅物業價值於日後將會穩健上揚。有關該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呈報。

為與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之策略相符，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Fortune Lead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Lead」）之30%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之完成後安排仍在進行中。倘完成內部重組，Fortune Lead將間接持有蚌埠海吉星農產品物流有限公司（「蚌埠」）之40%股本權益。蚌埠將從事農產品貿易、倉儲服務、貨物配送、房屋及市場經營設施之租賃及銷售、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農產品市場信息、進出口業務以及市場建設開發服務。管理層期望藉蚌埠可產生之租金收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投資約值港幣138,2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1,739,000元），以及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港幣97,03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7,599,000元）。由於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不景氣，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7,458,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9,352,000元），以及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港幣2,56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3,441,000元）。預期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仍會繼續波動。管理層對其投資策略仍保持審慎。

於回顧期內，貸款融資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港幣7,818,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411,000元）之利息收入。值得關注是受全球市場環境不明朗因素影響，若干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已減弱。因此，管理層已為貸款融資業務之發展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應採取較保守之方式應對，故貸款融資業務較去年同期下降。

鑒於原料及勞工成本迅速上漲，電腦電話之營商環境已日漸激烈與不利。為面對電腦電話業務於上幾個季度對本集團並無貢獻之事實，董事決定出售電腦電話業務分部，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中呈報。

本集團將於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投資策略方面繼續採取積極審慎之態度，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及探求拓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遇，藉以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其股東之價值。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就配售最多135,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經修訂配售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港幣0.21元，新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鑒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市況波動，配售事項未能於最後限期前成功進行。因此，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宣告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期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有條件同意配售，而富通證券以有條件同意盡力按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27份期權，溢價為每份期權港幣50,000元。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期權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港幣1,000,000元認購本公司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假設27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則期權持有人有

權按認購價港幣27,000,000元合共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2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轉換為不超過13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27份期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全數承配，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港幣1,350,000元及約為港幣1,215,000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72,7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273,000元）及付息銀行借款約港幣7,5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2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為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75,814元，分為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5,814元，分為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9,7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期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Sina Winner」，作為買方）、吳蔚萱先生（「吳先生」，作為賣方）與Fortune Lead就收購Fortune Lead之3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Fortune協議」），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Sina Winner向吳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統稱為「Fortune收購事項」）。承兌票據不附帶利息，將於其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兌現，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Fortun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Fortune協議下之完成後安排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安排須待（其中包括）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作為賣方）、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生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與富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由富通證券盡力按配售價每股中國農業生態股份港幣0.068元配售由Top Status持有之最多280,000,000股中國農業生態股份（「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Top Status（作為認購方）與中國農業生態（作為發行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Top Status按認購價每股中國農業生態股份港幣0.068元，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配售實際配售之中國農業生態股份之新中國農業生態股份（「股份認購」）。Top Status為中國農業生態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而全部280,000,000股中國農業生態股份已獲全數配售。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據此280,000,000股新中國農業生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向Top Status發行。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作為賣方）與Best A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300,001元出售CentreWorld Holding Ltd.（「CentreWorld」，Rich Best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100%股權，連同CentreWorl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結欠Rich Best之貸款港幣43,383,486元。CentreWorld連同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電話產品業務、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商貿服務。隨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出售事項後，該分部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00,001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Mega Asia Limited (作為受讓人) 與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作為轉讓人) 訂立契據，以出讓及轉讓由Chinese Global Investors Group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CGI Group」)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680,415元之承兌票據，代價為港幣26,000,000元。承兌票據並不計息，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本集團已多次向CGI Group發出付款通知，要求其償還本金額全額港幣30,680,415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就承兌票據之償付與CGI Group溝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認購999股名朗投資有限公司 (「名朗」) 之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Marvel」) 成功認購999股名朗的新股份，據此，Best Marvel持有名朗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9%，而名朗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名朗 (作為買方) 就按代價港幣46,380,000元收購香港一項住宅物業 (「名朗物業」) 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名朗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完成，並最終由本公司持有名朗物業99.9%之權益，及本公司擬持有名朗物業作長期投資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1至13頁。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法院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邦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 收購威廣有限公司 (「賣方」) 之一項物業作出判決，判處買方勝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按金港幣25,647,000元及利息港幣888,159.12元已收妥。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針對被告人之訴訟仍在進行中。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不包括聯營公司) 在香港和中國共僱有全職員工約55名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9,88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595,000元) 之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而批准。並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公司及彼等個人於期內表現釐定的花紅。本公司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於回顧期間，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7.35	1,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7.35	1,200,000
總計				<u>2,20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瑞常（「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而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富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權益	—	110,000,000 (附註1)	16.27%
F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 (附註1)	16.27%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權益	67,294,000 (附註2)	—	9.96%
Sunbrigh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附註2)	—	9.10%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附註3)	—	9.93%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67,081,466 (附註3)	—	9.93%

附註：

1. F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T Investment」）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可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港幣22,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該等期權全面行使其所附換股權後，可按兌換價港幣0.20元轉換為最多110,000,000股股份。FT Investment由富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通金融」）全資擁有，因此，富通金融被視為於此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及Sunbright Asia Limited（「Sunbright」）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67,294,000股股份包括由Sunbright持有之61,500,000股股份及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tterment」）持有之5,794,000股股份。Sunbright由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Betterment由Richcom Group Limited（「Richcom」）擁有99.49%權益。Richcom由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CR Investment由必美宜全資擁有。因此，Richcom、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Better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Sun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大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應發出正式董事委任書，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之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意見達成公正瞭解。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事務，各自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未有遵守第5.05(1)及第5.28條之規定

隨著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亦只有兩名成員，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周傳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公佈，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